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徵聘公告

徵聘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學生學習促進組/教學科技推廣組
人員區分	職務代理人
名 額	2 名
上網期間	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5 日止
資格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含)以上畢業學歷。 2. 具電腦文書處理及公文業務能力。 3. 認真負責、細心積極、具良好邏輯思考及溝通協調能力。 4. 具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或各類計畫經驗者尤佳。
學生學習促進組職務代理人	
工作內容	1. 辦理學生學習社群及課業精進夥伴業務 2. 辦理學習策略問卷施測 3. 推動學生學習成效不佳預警及輔導追蹤機制 4. 辦理創客競賽 5. 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相關業務。 6. 其他學生學習促進相關交辦事項
教學科技推廣組職務代理人	
工作內容	1. 建置開放式數位學習教學資源平台 2. 辦理數位學習資源補助及教學科技推廣活動 3.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題演講申請 4. 未來教室場地管理 5. 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相關業務。 6. 其他教學科技推廣相關交辦事項。
工作期間	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該請假人員若提前復職，其職務代理人應於其復職前一日自動離職)，交接以前後一週為原則。
工作待遇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約用行政組員 265 薪點(34,370 元/月)。
工作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行政大樓 A612 室教學發展中心
應備文件	1. 履歷表(如附件一)。 2. 大學(含)以上各階段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3.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或有利於審查之證件或文件(執行計畫相關證明等)。
聯絡及甄選方式	1. 應備文件請於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前寄達或親送本校，文件請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_行政大樓 A612 室(信封請註明「應徵職務代理人-應徵者姓名」)，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2. 合於初審條件者擇優進行面試(必要時另進行筆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3. 本校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棄權時，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徵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4. 聯絡電話：(02)27321104 #82217 教學發展中心黃先生。